

中国美术学院教职工互助基金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学校凝聚力和组织吸引力，积极倡导教职工团结互助，切实做好因高额医疗费用导致生活困难的教职工帮扶工作，以集体的力量帮助教职工解决实际困难，提高生活保障水平，特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美术学院教职工互助基金会（以下简称互助基金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公益性群众组织。遵循“自愿参加，有难共助”和“权利与义务一致”的原则。

第二章 会员与会费

第三条 凡遵守本章程的学校在编在岗及聘任制教职工，均可申请加入互助基金会。

第四条 会员有按规定缴纳互助金的义务，享受章程规定的补助权利，以及监督互助金使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第五条 2014年5月1日前进校并申请首轮入会的教职工，即享受大病医疗互助待遇；此后申请入会须补缴自2014年实施教职工互助基金会制度以来的所有会费，并在申请入会满一年后方可享受大病医疗互助待遇。

2014年5月1日后进校并在起薪次月办理入会手续、缴纳当年会费的教职工，即享受大病医疗互助待遇；此后申请入会须补缴自起薪次月以来的所有会费，并在申请入会满一年后方可享受大病医疗互助待遇。

因各种原因被取消会员资格的教职工，重新申请入会时，必须补交停缴期间的会费，并在重新入会一年后方可享受大病医疗

互助待遇。

因公出国等原因而停缴互助金的在编在岗及聘任制教职工，回国后必须补交停缴期间的会费，次月即可享受大病医疗互助待遇。

第六条 会员会费为 100 元/人/年，委托校计划财务处从会员个人工资中按年度一次性代扣。

第三章 互助金的筹措和管理

第七条 互助金的主要来源

- (一) 会员每年度缴纳的 100 元互助金；
- (二) 学校每年度按 1: 1 配套的专项拨款；
- (三) 互助金的增值和积累；
- (四) 各类资助和社会捐赠。

第八条 互助金由个人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即可按规定享受补助权利。不续缴者作自动退会。

第九条 互助金不建立个人账户，个人缴纳的互助金不累积、不退还。

第十条 互助金由校计划财务处设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定期公布账目，接受校纪检监察室和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计监督。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十一条 互助基金会设管理委员会为其管理机构，成员由主管校领导、人事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后勤服务中心、工会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教代会代表、普通教职工代表组成。负责互助金的筹措，依照量入为出的原则，使用和管理好互助金。其

主要职责是：

- （一）制订和修订互助基金会有关规定；
- （二）审批补助对象及补助款项；
- （三）审核互助金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 （四）接受审计监督，确保互助金使用的公开、公正和合理；
- （五）决定其他涉及互助金使用和管理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负责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是：

- （一）做好教职工入会、退会等会员管理工作；
- （二）受理、审核会员的补助申请，汇总材料提交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 （三）根据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办理补助发放的有关手续；
- （四）负责报告每年的收支情况；
- （五）完成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补助范围和标准

第十三条 互助金补助范围

教职工互助金用于补助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伤害的教职工本人。

重大疾病是指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确定的重大疾病（具体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和《浙江省省级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办法》），以及经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确定的重大疾病。

重大意外伤害是指教职工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

事故、社会安全事件等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具体经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确定。

第十四条 互助金补助标准

（一）首次确诊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伤害的，一次性补助 1 万元；同时，当年在基本医疗定点机构纳入正常治疗的住院、特殊病种门诊医疗发生的医疗费个人承担总额超过 3000 元部分，按相应比例给予补助。

（二）非首次确诊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伤害的，本年度在基本医疗定点机构纳入正常治疗的住院、特殊病种门诊医疗发生的医疗费个人承担总额超过 3000 元部分，按相应比例给予补助。

（三）会员因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伤害进行治疗发生的医疗费补助比例标准（含下限不含上限）：

1. 个人承担超过 3000 元部分在 0.3-1.5 万元的，补助 35%；
2. 个人承担超过 3000 元部分在 1.5-3 万元的，补助 40%；
3. 个人承担超过 3000 元部分在 3—5 万元的，补助 45%；
4. 个人承担超过 3000 元部分在 5 万元以上的，补助 50%。

上述补助标准按全额累进计算。

（四）年度补助金累计上限为 3 万元。

第十五条 医疗、购药发票及其他材料的界定

因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伤害申请补助的，需提供：

- （一）经医保核销后的单据凭证复印件；
- （二）有治疗医院病历支持的该院自费医疗费原始单据；
- （三）有治疗医院病历支持的外配治疗用药原始单据及外配

处方（限国内）；

（四）重大意外伤害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未享受互助金补助的会员退休后,5年内首次出现本章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可申请补助一次。

第十七条 互助会不予补助的情况

（一）非基本医疗定点机构产生的医药费、治疗费等；

（二）非必需（没有治疗医院病历支持）的自费药品，如疗效不确定的新药、偏方、补药等；

（三）非必需（没有治疗医院病历支持）的一次性医疗器械、材料；

（四）有国产器材、材料可以替代的进口器材、材料；

（五）营养保健品、陪护费、床位费、出诊费、中药煎药费、取暖费、空调费、交通费、生活用品费等；

（六）非医保定点医院转诊的异地求医费用；

（七）若遭遇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伤害，侵权方已作足额赔偿或进行保险赔付或取得保险理赔的；

（八）自杀、自残、斗殴、吸毒、酗酒、整形美容、违法犯罪等原因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互助基金会终止互助保障责任

（一）会员在互助保障期内与学校解除劳动合同的，或因个人原因申请退会的，保障责任即告终止，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

（二）因公调离我校的会员，享受当年大病医疗互助待遇，当年期满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

（三）会员因违法违纪等被学校开除或辞退的，保障责任即告终止，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

第六章 补助申请和审批

第十九条 互助金补助申请

互助保障期内，会员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伤害进行治疗的，可于次年年初填写《中国美术学院互助金补助申请表》，向所在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提出补助申请，并提交本人身份证，以及浙江省省级基本医保定点医院出具的病理切片报告、病历、住院小结、医疗费结算单据、清单等材料。如在其他医院治疗的，须经省、市、县[区]医保定点医院核定。

第二十条 互助金补助审批

（一）申请人所在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上报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其中医疗凭证由医务室进行审核），提出补助初步意见，提交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互助金补助申请和审批，原则上于次年上半年进行，一年开展一次。如遇特殊情况，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可召开临时会议。互助金补助结果需公示。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如申请人在补助申请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停止补助，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追回补助款项。情节严重者，建议学校或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中国美术学院教职工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美术学院教职工互助基金会章程》（国美院发〔2014〕9号）同时废止。